

法官未審卻判決遭發回重審 台中地院：加強檢討

2022-10-0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中地方地院民國 109 年審理江姓男子涉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上訴二審再由最高法院審理時，最高法院查出台中地院當時審理時，法官陳航代未參與審理卻登載在判決書，因此判決撤銷，發回台中高分院更審。</p> <p>台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後，確認台中地院原審時，審判筆錄登載為審判長陳鈴香、法官彭國能及陳怡珊參與審理；但判決書上卻登載為審判長陳鈴香、法官陳航代及陳怡珊，認定違反刑事訴訟法，顯有礙當事人公平審判訴訟權利，因此發回台中地院重審。</p> <p>台中地院行政庭長李進清今天接受記者電話訪問表示，經調查本案陳航代一直都是陪審法官，並非未參與審理，而是在最後一庭時陳航代有事請假，由彭國能代理開庭並簽名，後續在製作判決筆錄時疏未注意而造成錯誤。</p> <p>李進清說，全案發回台中地院後，會重新由電腦分案，由另個合議庭重新審理，日後也會針對案例加強檢討相關流程，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事訴訟法上直接審理原則之意涵及相關規定？2. 未參與審理的法官卻參與判決，該訴訟程序違背何等法令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